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泓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案件，不服本院竹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8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42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書明示量刑過輕，請求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9頁至第10頁），並於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本院簡上卷第42頁），則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合議庭自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一所載），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非佳，且衡以原審就被告是否有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情況，並未調閱被告之財產資料、未斟詢

告訴人之意見，僅依照被告陳明內容，即判處上開罪刑，似有未盡調查之處，容有重要事實漏未審酌之違誤，而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未思理性及合法正當程序表達情緒，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本案發生之緣由、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生損害情形及犯後坦承不諱，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依行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之情事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考量，並未濫用裁量權限，至關於被告家庭經濟狀況部分，查其114年薪資所得約73萬5,816元、其他所得約1萬1,065元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1份在卷可稽（本院簡上卷第51頁至第52頁），核與卷內註記「小康」之家庭狀況大致相吻合，基此，本案之量刑基礎實無重大變更，亦無其他明顯事證可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其量刑本院當應予以尊重，是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實無違法或不當，原審前開判決自應予維持，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尚無理由，應予駁

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件一：（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２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街00號4樓

居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1426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6 行應更正為「我放火燒你們家！」；及證據欄應補充「警員姜凱

恩所製作之偵查報告1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 幀。按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且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因是，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有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751 號、75年度臺上字第5480號及81年度臺上字第867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案發當時口出「我放火燒你們！」一語，再參諸諸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斯時雙方間所發生爭執情形綜合以觀，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判斷，堪認被告口出之上揭言語確實會造成告訴人感到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足以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此亦為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堪認被告之行為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怖之程度，是被告所為之前揭行為已構成恐嚇無訛。」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被告未思理性及合法正當途徑表達情緒，卻對告訴人以前揭方式而為恐嚇行為，是其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本案發生之緣由、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生損害情形及犯後坦承不諱，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26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Ａ０１係鄰居，Ａ０２因噪音細故對Ａ０１心生不滿，兩家長期存在嫌隙。Ａ０２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5日上午9時50分起，至新竹縣○○鄉○○村○○○路000號Ａ０１住家門前與Ａ０１及其家人理論，並對Ａ０１恫稱：「你妨害到我們家要怎麼辦？那不然

我一把火燒了你們家！」等語，以此將加害於Ａ０１生命、身體、財產之惡害明確通知於Ａ０１，使Ａ０１及其家人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錄音光碟1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錄音譯文及暨本署職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周文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魏珮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